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

---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修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利息付款」	指	(i)總額為25,025,000港元的二零一八付息年之利息；及(ii)就25,025,000港元按每年15%之利率(基於一年365日之基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含首尾兩日)應計之額外利息
「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修訂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st Champion」	指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釋 義

---

「China United Gene」	指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轉換價格」	指	每股轉換股份2.5港元，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利按轉換價格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3.5%，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七年之可換股債券
「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e Gold」	指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股東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之所知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無關連且未與彼等一致行事之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八付息年」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期間
「二零一九付息年」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期間
「二零二零付息年」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期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列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七個週年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高源興先生

唐榕先生

黃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肖焱女士

鄔燕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王榮樑先生

敬啟者：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修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買賣進生股本的51%權益及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進生的代價的一部分，二零一四年七

---

## 董事會函件

---

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契據、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未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均未轉換或贖回，且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行使。

###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其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債券持有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債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文據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附年息3.5%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持有457,510,000股債券持有人的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4%)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77,170,000港元的免息可換股債券外，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且彼等於任何股份(通過可換股債券(其附帶的轉換權根本沒有行使)除外)中無任何權益。

### 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付條款，即i)利息支付到期日應從每年結束時支付當年利息改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及ii)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11,261,2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利率15%的三倍計算的金額)，作為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延期2年支付，以及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延期1年支付的額外利息。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先決條件

修訂的生效將取決於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該修訂契據；
- (B)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如必要)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大會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的股東已正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債券持有人已通過債券持有人大會的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並不會對修訂契據的任何一方產生進一步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債券持有人亦訂立了對本公司有利的豁免契據。

##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本公司同意根據豁免契據作出及支付款項的對價，債券持有人同意自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至修訂契據的最後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修訂契據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i)就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利息的義務授予本公司無條件豁免，而不採取任何措施執行或要求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ii)不會由於因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付款而導致或就此發生的可換股債券條件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行使債券持有人原本有權就可換股債券行使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及(iii)不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措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資產進行清盤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強制管理人，或提起任何其他與破產有關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律程序)。

根據修訂契據，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滿足修訂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並不會對修訂契據的任何一方產生進一步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

雙方同意並承認，倘若修訂契據如上所述終止，則本公司應(i)於上文規定時間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及(ii)按可換股債券規定的時間支付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即每年結束時支付。

###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待修訂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將如下文所示：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7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滿7週年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每年3.5%

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支付到期日應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11,261,2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利率15%的三倍計算的金額)，作為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延期2年支付，以及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延期1年支付的額外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 :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價2.5港元較：

- (i) 簽署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604.23%；
- (ii) 緊接簽署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604.23%；
- (iii) 緊接簽署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604.23%；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657.58%；及
- (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4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94,812,000港元及於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64,193,024股計算)溢價約360.54%。

---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事項 : 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8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3%；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4%。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轉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止。

提早贖回 :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地位 : 換股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轉讓性 :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商號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  
發出之轉換通知 : 本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董事會函件

### 對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情況下的持股：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債券持有人	—	0.00%	286,000,000	16.34%
其他股東	1,464,193,024	100.00%	1,464,193,024	83.66%
總計	<u>1,464,193,024</u>	<u>100.00%</u>	<u>1,750,193,024</u>	<u>100.00%</u>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ii)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及(iii)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58。根據公開資料，債券持有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ii)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及(iii)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

### 進行修訂的理由

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應付，本公司將須動用其現金儲備以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修訂實際上令本公司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利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由修訂導致的應付額外利息款項(即11,261,25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現行市場利率；及(i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及現金狀況以及該修訂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包括降低本集團即時資金需求以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以及為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預留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修訂契據擬作修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毅博士擁有Ease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ase Gold擁有Best Champion的33.5%權益，而Best Champion擁有China United Gene的60%權益，而China United Gene於13,951,350股股份擁有權益。謝毅博士為債券持有人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謝毅博士被視為對修訂擁有重大利益。China United Gene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China United Gene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本

---

## 董事會函件

---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修訂契據須待其中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界定及闡述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修訂契據(其提呈予大會的副本註有「A」字樣，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各項交易，及其他任何附帶文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修訂契據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